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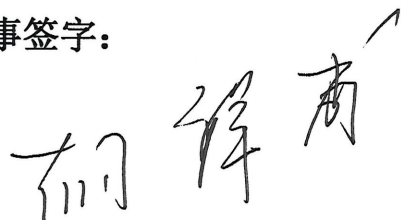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得商' (Hu Deyang).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ZHB'.

2023年4月27日